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领事协定，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的法人；
- （二）“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三）“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 （四）“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第 二 条 通知接受国任命、到达和离境

应将下列事项尽快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适当机关：

-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 （二）与领馆成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适当时，某人成为或不再是家庭成员的事实；
-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及其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适当时，终止此服务的日期；
- （四）雇用及解雇居住在接受国的人员为领馆成员或享有特权与豁免的私人服务人员。

第 三 条 为领馆工作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

第 四 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住宅除外；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亦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 五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职务包括：

（一）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职务。

第 六 条 国籍和民事登记

一、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领事职务包括：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 七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一、有关颁发护照和签证的领事职务包括：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或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二、如接受国当局获得派遣国当局所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除纯粹为临时目的而保留者外，应立即退还给派遣国当局。

第 八 条 公 证 和 认 证

一、有关公证认证的领事职务包括：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文与原本相符；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五)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馆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 九 条 转 送 司 法 和 司 法 外 文 书

领事职务包括按照两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或无此种国际协定时，按照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 十 条 领 事 保 护 和 协 助

一、双方同意给予自称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国籍的人在两国间旅行以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双重国籍。上述人员的出境手续和证件按照其通常居住国的法律办理。入境手续和证件应按照前往国的法律办理。

二、如果司法和行政程序妨碍派遣国国民在其签证和证件有效期内离开接受国，该国民不应失去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权。应准许该国民离开接受国，除接受国法律规定的出境证件外，无需取得接受国其他证件。

三、凡持有派遣国有效旅行证件进入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于签证或合法免签证入境赋予其该身份的有效期限内，将被接受国有关当局视为派遣国国民，以保证其得到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

第十一条 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系

一、为便利执行与派遣国国民有关的领事职务：

（一）领事官员可自由地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派遣国国民亦可同样自由地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及会见；

（二）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在任何时候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以一切合理方法提供有关情况；

（四）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钱款和贵重物品；

（五）遇有领区内派遣国国民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时，除非该国民明示请求不通知派遣国领馆，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于三日内通知领馆。该当局应通知领馆该国民被逮捕、监禁、羁押候审或以其他方式被拘留的原因。被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的人员致领馆的信件亦应由上述当局不迟延地予以转交。上述当局应将本项规定的权利不迟延地告知被拘留的有关派遣国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有关当局将向领馆提供对该国民提出指控的情况，并应允许领事官员旁听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

（七）遇有派遣国国民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当需要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将为其安排适当的翻译；

（八）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监禁、羁押或拘留的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为其代聘法律代表。他们有权探视在其领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留的派遣国国民并与其交谈或通讯。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确保领事官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规定的首次通知逮捕或拘留后二日内探视被拘留的派遣国国民，此后的探视不得少于每月一次。但如被监禁、羁押或拘留的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施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但此项法律规章务须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三、遇派遣国国民因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权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保护该国民的权利和利益采取临时性措施，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二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该主管当局有责任不迟延地通知死亡发生地领区的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三条 有关遗产的职务

一、接受国有关地方当局获悉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其了解到的任何有关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情况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个人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件；

(三) 在派遣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六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七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有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毁损或搁浅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通知最接近出事地点的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舶公司代理人或有关保险公司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八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均参加的多边国际协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大利亚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规定。

第十九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款项及此项规定规费或手续费的收据，应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二十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双方明示同意本协议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为确认并引申对双方有效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

二、双方确认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并同意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处理。

三、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的用语与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协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

本协议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十二条 磋商

双方同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磋商，回顾领事关系包括任何双方关心的问题。双方可随时就需提出的个别领事事务寻求磋商。

第二十三条 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互换照会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协议生效手续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澳 大 利 亚

代 表

亚历山大·唐纳

(签 字)